

2024年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推进文化艺术人才建设，承担文化艺术、广电工程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

（二）开展岭南文化艺术的研究保护、传承发展、合作交流和宣传推广，推进艺术创作；

（三）组织或承接文化艺术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四）负责原广州粤剧团、广州红豆粤剧团、广东音乐曲艺团、广州话剧团、广州杂技团、广东省木偶剧团、广州歌舞团、广州京剧团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上述艺术院团改制前原事业编制人员的人事等相关服务管理工作；

（六）负责广州粤剧大院物业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办公室、人才培养部、人事档案管理部、财务部、研究部、演艺拓展部、离退休干部服务部7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87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892.85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63.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763.06	本年支出合计	9,763.0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763.06	支出总计	9,763.0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763.06	8,870.21	0.00	0.00	0.00	0.00	89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63.06	8,870.21	0.00	0.00	0.00	0.00	89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9,763.06	8,870.21	0.00	0.00	0.00	0.00	89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763.06	8,870.21	0.00	0.00	0.00	0.00	892.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763.06	7,709.77	2,053.29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63.06	7,709.77	2,053.29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9,763.06	7,709.77	2,053.29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763.06	7,709.77	2,053.2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7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70.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8,870.21	本年支出合计	8,870.21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8,870.21	支出总计	8,870.2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70.21	6,816.92	2,053.29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70.21	6,816.92	2,053.29
[20701]文化和旅游	8,870.21	6,816.92	2,053.29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870.21	6,816.92	2,053.2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816.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73.97
[30101]基本工资	183.45
[30102]津贴补贴	176.54
[30103]奖金	142.83
[30107]绩效工资	158.2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2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24.1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0
[30113]住房公积金	85.5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1
[30201]办公费	6.2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3.50
[30206]电费	12.60
[30207]邮电费	2.1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4]租赁费	0.8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0.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14.00
[30229]福利费	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5.24
[30301]离休费	86.21
[30302]退休费	4,546.45
[30304]抚恤金	170.00
[30309]奖励金	52.5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10]资本性支出	6.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5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53.29
[301]工资福利支出	82.36
[30101]基本工资	40.00
[30102]津贴补贴	10.5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
[30113]住房公积金	29.7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97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00
[30213]维修（护）费	65.51
[30226]劳务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76.74
[30228]工会经费	0.7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9.86
[30302]退休费	96.00
[30305]生活补助	3.86
[30307]医疗费补助	1,500.00
[310]资本性支出	118.1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8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82.52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9.7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8.08	28.0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58	27.5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9.78	19.78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7.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709.77	6,816.92	6,816.92	0.00	0.00	892.85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广州粤艺传习所)	7,709.77	6,816.92	6,816.92	0.00	0.00	892.85
工资福利支出	2,666.82	1,773.97	1,773.97	0.00	0.00	892.8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1	181.71	181.7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5.24	4,855.24	4,855.24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53.29	2,053.29	2,053.29	0.00	0.00	0.00	0.00	
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粤艺传习所）	2,053.29	2,053.29	2,053.29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预算主要用于弥补我单位服务管理共600多位离退休等人员的医疗费缺口，保障离退休老干部的刚性医疗需求，使老同志老有所医，保障其晚年生活，维持离退休人员队伍稳定。
其他运行经费	299.68	299.68	299.68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发放退休人员待遇差，补贴及开展离休干部服务、慰问工作，落实原广州文化器材公司等三个改制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维护老同志队伍的和谐和稳定；2.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的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穗府办[2008]24号），用于各文艺院团改制后非受聘人员安置支出，维持其思想稳定；3.在市文广旅局的支持指导下，通过我中心位于恩宁路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平台，借助周边永庆坊、粤剧博物馆、非遗文化街等老西关文化气息，开展青年艺术家美术作品展系列活动，发挥青年艺术人才优势，向公众普及文化艺术知识，增强广州文化艺术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展示广州文化名城的独特魅力。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该项目经费，确保粤剧大院内各单位安全生产，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并提升粤剧大院内综治维稳、清洁、绿化等服务水平及院内员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同时，保障文德路办公场地及恩宁路继续教育基地日常安全及清洁需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购置经费	88.10	88.10	88.1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购置新车，保障必要的综合业务用车需要，更好地服务离退休干部，更好地结合单位业务参与、支持广州文化艺术事业建设和发展，提高日常工作效率及响应处置突发情况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 通过购置设备，优化本单位人事、财务、综合档案管理工作，提升人才培训工作的水平。
业务用房维护维修费	65.51	65.51	65.5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粤剧大院桂花岗一街12号2号楼、3号楼、5号楼、6号楼、15号之五104、105、大院公共卫生间等场地进行防水补漏、消防设施维修，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各场地安全，以利于更好地开展业务拓展、人才教育培训、文化艺术宣传推广等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763.06万元，比上年减少3,423.54万元，下降25.96%，主要原因是从2023年1月起，退休人员的基本退休费和生活补贴由社保中心发放，2024年减少相关预算收入；支出预算9,763.06万元，比上年减少3,423.54万元，下降25.96%，主要原因是从2023年1月起，退休人员的基本退休费和生活补贴由社保中心发放，2024年减少相关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8.08万元，比上年增加20.28万元，增长260%，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购置公务车一台19.78万元和公务接待费0.5万元，相应增加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78万元，比上年增加19.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9.78万元，增长253.59%，主要原因是新增购置公务车一台19.78万元，相应增加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新增接待来我单位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办理业务等所需要的业务接待费用0.5万元，相应增加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48.2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6.7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5.5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80.1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081.68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6.78万元，主要是公务车及台式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500.00	该项预算主要用于弥补我单位服务管理共600多位离退休等人员的医疗费缺口，保障离退休老干部的刚性医疗需求，使老同志老有所医，保障其晚年生活，维持离退休人员队伍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